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星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星志於民國113年4月9日20時39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內側車道由大新街往五權路方向行駛，行至三民路1段與南屯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2車並行間隔，遇有轉向、偏向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向右偏駛欲通過該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蔡宜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民路1段同向外側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頭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小指近端指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、左側肘關節攣縮、左側小指攣縮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

01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
02 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
03 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-45頁），
04 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廖春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